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18年12月28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经天路7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其中: A 股股东人数	2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9,125,373
其中: 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57,709,80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41,415,5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56
其中: 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9.1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6.4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国飞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采取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 出席 7 人,董事陈宽义先生、高敢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 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 4、会计师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审议《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协议》(2019-2021年度)及其项下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协议》(2019-2021年度)生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	付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97,513,748 99.35 0 0 0 642,000 0.65 0 0 0	比例 (%)				
A 股	97,513,748	99.35	0	0	0	0	
H股	642,000	0.65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98,155,748	100.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审议《销售物资及零部件协议》(2019-2021 年度)及其项下的 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销售物资及零部件协 议》(2019-2021 年度)生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	付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7,513,748	99.35	0	0	0	0	
H股	642,000	0.65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98,155,748	100.00	0	0	0	0	

3、 议案名称: 审议《金融合作协议》及其项下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金融合作协议》生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7,138,448	98.96	375,300	0.38	0	0
H股	2,000	0.01	640,000	0.65	0	0
普通股合计:	97,140,448	98.97	1,015,300	1.03	0	0

4、议案名称:审议《接受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协议》(2019-2021 年度)及其项下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接受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协议》(2019-2021 年度)生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	付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7,513,748	99.35	0	0	0	0	
H股	642,000	0.65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98,155,748	100.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审议《采购物资及零部件协议》(2019-2021 年度)及其项下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采购物资及零部件协议》(2019-2021 年度)生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	付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i>7</i> , <i>9</i> ,	(%)	27.32	(%)	21.32	(%)	
A 股	97,513,748	99.35	0	0	0	0	
H股	642,000	0.65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98,155,748	100.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审议《提供租赁协议》(2019-2021 年度)及其项下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提供租赁协议》(2019-2021年度)生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	付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7,513,748	99.35	0	0	0	0	
H股	642,000	0.65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98,155,748	100.00	0	0	0	0	

7、议案名称: 审议《接受租赁协议》(2019-2021 年度)及其项下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接受租赁协议》(2019-2021年度)生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Ele A. M. rol	同意		反	付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7,513,748	99.35	0	0	0	0	
H股	642,000	0.65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98,155,748	100.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审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2019-2021年度)及其项下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商标使用许可协议》(2019-2021年度)生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	付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7,513,748	99.35	0	0	0	0	
H股	642,000	0.65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98,155,748	100.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301 \$		同意		反对		3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审议《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协议》(2019-2021年度)及其项下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协议》(2019-2021年度)生效	15,797,881	100	0	0.00	0	0.00
2	审议《销售物资及零部件协议》(2019-2021年度)及其项下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销售物资及零部件协议》(2019-2021年度)生效	15,797,881	100	0	0.00	0	0.00
3	审议《金融合作协议》 及其项下的建议年度 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 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 《金融合作协议》生效	14,782,581	93.57	1,015,300	6.43	0	0.00
4	审议《接受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协议》(2019-2021年度)及其项下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接受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协议》(2019-2021年度)生效	15,797,881	100	0	0.00	0	0.00
5	审议《采购物资及零部件协议》(2019-2021年度)及其项下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采购物资及零部件协议》(2019-2021年度)生效	15,797,881	100	0	0.00	0	0.00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	审议《提供租赁协议》 (2019-2021 年度)及 其项下的建议年度上 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 切必要步骤以促使《提 供租赁协议》 (2019-2021 年度)生 效	15,797,881	100	0	0.00	0	0.00
7	审议《接受租赁协议》 (2019-2021 年度)及 其项下的建议年度上 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 切必要步骤以促使《接 受租赁协议》 (2019-2021 年度)生 效	15,797,881	100	0	0.00	0	0.00
8	审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2019-2021年度)及其项下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商标使用许可协议》(2019-2021年度)生效	15,797,881	1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及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 律师:景忠、顾泽皓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